附件 1

特約優惠廠商合約書

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隅室咖啡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優惠廠商，雙方為促進共同利益，基於互惠原則，同意簽署本合約書，並共同遵守下列合作約定：

一、 甲方員工持有效識別證至乙方消費時，乙方即按本合約書所載內容予以優惠。

二、 優惠期間：民國115年10月05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，若期滿前雙方均無異議，依合約原條件續約。

三、乙方同意甲方員工持有效之識別證，享有下列優惠措施：

（一）憑證享全品項9折優惠。

（二）備註：本優惠僅限內用及自取。

四、甲方於合約有效期間，公告乙方本合約優惠訊息；甲方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，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。乙方應保證提供之商品與服務符合相關食品衛生、消防安全及消費者保護法令。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，由優惠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不介入優惠對象與乙方間權利義務之履行。

五、乙方同意確實告知所有服務人員瞭解本活動優惠內容，以利活動推展。

六、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由乙方負責提供，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費用。

七、任一方得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；若乙方有重大違法、損害消費者權益或損及甲方校譽之情事者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。

八、基於互惠原則，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本合約，倘若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有所變更，應於變更生效前30日預告，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。

九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自行保管。

十、本合約書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甲、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。

【立約人】

甲　方：國立中山大學

負責人：校長　李志鵬　校長李志鵬

統一編號：76211194

承辦聯絡代表：人事室

地　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行政大樓七樓

電　話：07-5252000轉2052

乙　方：隅室咖啡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戴銓盈

統一編號：60600960

聯絡人：

地　址：高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50號

電　話：07-5867252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0　月　5　日